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97-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97-3 号

致：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1号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1号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历史沿革（《审核问询函》问题2）

根据申报文件，（1）澳普林特有限出资系由外资股东加拿大澳普林特全资设立，2017年外资退出。（2）实际控制人曹晓明直接持有公司5.79%的股份，通过持有澳普林特电子、创梦咨询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3）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各进行一次股权转让。（4）控股股东澳普林特电子曾与博爱恒基、朱嘉、景秀兰、陆斐岚签订回购条款，2021年3月25日，上述主体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无条件终止回购条款。（5）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创梦咨询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加拿大澳普林特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穿透后股东情况，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2）说明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说明曹晓明通过澳普林特电子、创梦咨



询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解除过程有无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6)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实际控制人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7)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加拿大澳普林特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穿透后股东情况，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



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 加拿大澳普林特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穿透后股东情况，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加拿大澳普的企业登记资料、书面确认，加拿大澳普 2006 年 11 月 3 日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澳普林特有限公司(AUSP ENTERPRISES CO., LTD.)
注册号	BC0773749
类型	股份公司
董事	曹晓明
股份总数	10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150-10451 SHELLBRIDGE WAY RICHMOND BC V6X 2W8 CANADA
股权结构	曹晓明持股 100%

2018 年 11 月 1 日，曹晓明与其配偶王晓钰签署《离婚协议书》，约定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加拿大澳普的股份归属王晓钰所有；2018 年 11 月 16 日，双方办理离婚登记；2019 年 12 月 12 日，曹晓明与王晓钰签署加拿大澳普股东决定，同意曹晓明将持有的加拿大澳普股份全部转让给王晓钰，加拿大澳普董事由曹晓明变更为王晓钰；2024 年 8 月 12 日，加拿大澳普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澳普有限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历史上股权变动的有关协议、验资报告、资金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晓明及王晓钰，曹晓明、王晓钰通过加拿大澳普投资设立或持股澳普有限的背景系考虑到当时市场对外资企业身份的青

睐，后为了简化公司股权架构，为日后境内上市做准备，加拿大澳普退出，澳普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具有合理性；曹晓明为加拿大澳普的创始股东，除此之外，加拿大澳普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1）历次出资及持股变动的合规性

根据澳普有限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历史上股权变动的有关协议、验资报告、资金凭证等文件，加拿大澳普对澳普有限历次出资及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持股变动情况	当时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	批准/备案情况
2006.12	澳普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均由加拿大澳普认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修正）》（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第六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第七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修订）》（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規定：“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的增加、轉讓，須經審批機關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第三十條規定：“外	2006年12月19日，天津市武清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作出“津武外字(2006)173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6年12月22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拟设立的澳普有限核发“商外资津外资字[2006]090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2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澳普有限核发“企独津总字第0189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05	加拿大澳普实缴出资10万美元		2007年6月，澳普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08	澳普有限注		2009年5月18日，天津市武清



时间	出资/持股变动情况	当时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	批准/备案情况
	册资本由 10 万美元增加至 180 万美元, 新增部分由加拿大澳普以相当于 155 万美元的公司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和 15 万美元现金出资	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 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 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 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 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缴销营业执照; 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并予以公告。”	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津武外字[2009]47 号”《关于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同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向澳普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8 月 27 日, 澳普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12	加拿大澳普实缴出资 15 万美元		2010 年 2 月 22 日, 澳普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12	加拿大澳普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对应出资额 180 万美元) 转让给曹晓明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 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 应办理备案手续; 完成备案的, 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2017 年 12 月 8 日, 澳普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 25 日, 澳普有限取得“津武清外备 20180014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澳普有限设立时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28 日, 加拿大澳普实缴出资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其中第一期出资 9.9975 万美元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实缴、第二期出资 50 美元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实缴, 超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001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缴纳期限, 澳普有限的营业执照未因此被缴销或吊销。

《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 (2014) 314 号) 规定, 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起, 取消对外商投资 (含台、港、澳投资) 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



GRANDWAY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据上，加拿大澳普对澳普有限逾期实缴首期出资行为的发生已超过二年，有关法律法规已取消外商投资企业首次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限制，澳普林特至今合法有效存续，本所律师认为，加拿大澳普历史上对澳普有限逾期出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加拿大澳普对澳普有限历次出资及持股变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外商投资、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外商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合规性

澳普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尚未实施。根据当时适用的《外资企业法》第三条、《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由国务院规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经比对澳普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前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澳普有限所处行业不在外商投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之列。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加拿大澳普投资澳普有限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关于外商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3. 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如上文所述，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8 年 6 月 25 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早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实施时间，不适用该办法所述安全审查程序。



4.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外商投资管理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手续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

（2）返程投资

公司的历史股东加拿大澳普系实际控制人曹晓明 2006 年 11 月于加拿大设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已废止）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据上，曹晓明通过加拿大澳普向境内投资设立澳普有限的行为依据 75 号规定不构成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依据 37 号文规定构成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3）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办理情况

① 曹晓明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由于曹晓明设立加拿大澳普并非用于股权融资目的，且未进行过股权融资行为，因此加拿大澳普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 37 号文重新界定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曹晓明应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根据曹晓明的说明，其未了解到 37 号文颁布后有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办理补登记。

根据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如因转股或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再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2017 年 12 月，加拿大澳普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曹晓明，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因此不再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2024 年 8 月 12 日，加拿大澳普完成注销手续。

② 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的法律后果

根据 37 号文第十五条、《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第十条规定：“根据外汇管理政策和外汇执法实践，符合下列



GRANDWAY

情形，且具备两项以上的，按较轻情节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一）外汇违规行为被发现前，当事人及时整改的；（二）初次实施外汇违规行为且危害后果较小的；（三）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危害后果较小的；（四）积极主动配合检查或调查的；（五）交易背景真实或用途合理的；（六）利于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保护的；（七）其他较轻情节的情形。”第十一条规定：“具备第十条一项情形的，在一般情节量罚区间下限到中间值（不含）之间进行处罚，不具备第十条情形的，在中间值到上限（不含）之间进行处罚。”据此，曹晓明历史上设立加拿大澳普并返程投资公司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不符合外汇登记管理规定，但具备两项以上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tianjin>)（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及曹晓明不存在外汇重大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不存在外汇重大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若公司未来因曹晓明未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及返程投资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应的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曹晓明历史上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加拿大澳普及返程投资澳普有限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4）资金出入境及有关外汇手续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有关资金凭证、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文件，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涉及的资金出入境及外汇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主体	时间	资金流向	金额	外汇手续
澳普有限实缴出资	加拿大澳普	2007.05.18	入境	99,975 美元	核准要项：账户开立，收入范围：资本金，核准件编号：（津）汇资
		2007.05.31	入境	50 美元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主体	时间	资金流向	金额	外汇手续
					核字第 0120000200700204 号 (注)
澳普有限第一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	加拿大澳普	2009.06.30	不涉及	1,058.9445 万元人民币（等值 155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核准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核准件编号：ZZ1200002009000039
澳普有限实缴出资	加拿大澳普	2009.12.10	入境	150,775 美元	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4120000200807111159
澳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曹晓明	2023.06.30	出境	1,720 万元人民币	业务类型：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120000202012089535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澳普有限经批准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后，收到加拿大澳普支付的资本金，但未留存业务登记凭证；根据银行提供的“控制信息查询-FDI 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前，经批准的跨境流入资金总额度与实际累计流入金额能够互相匹配。

据上，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涉及的资金出入境已履行相应的外汇核准或登记手续。

（5）税款缴纳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七）”所述，自澳普有限设立至今，公司共发生三次增资及五次股权/股份转让。前述股权变动中，部分股权转让按照投资成本作价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涉及税款缴纳的有关情况如下：

① 2009 年 4 月，澳普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美元增加至 180 万美元，新增部分由加拿大澳普以相当于 155 万美元的公司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和 15 万美元现金出资。2009 年 8 月 6 日，中和信诚出具“津中和

信诚验字(2009)第 2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澳普有限已将股东加拿大澳普 2008 年度相当于 155 万美元的人民币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根据公司的说明，针对前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未代加拿大澳普扣缴企业所得税，加拿大澳普亦未自行缴纳。

② 2017 年 12 月，加拿大澳普将持有澳普有限的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 万美元）转让给曹晓明，作价人民币 1,72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付款凭证，针对前述股权转让，曹晓明已代加拿大澳普缴纳企业所得税 48.2626 万元、印花税 8,600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四条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公布）第三条、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公布）第九十一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且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据此，澳普有限将属于股东加拿大澳普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本企业注册资本，应视为加拿大澳普将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再投资；加拿大澳普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澳普有限应就加拿大澳普视同取得的 155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的说明，鉴于当时澳普有限对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故未代扣代缴相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根据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

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据此，澳普有限未及时代扣代缴上述加拿大澳普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税款已超过法定追征期，有关税收违法行为已超过五年的行政处罚时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历史上未依法缴纳、代扣代缴相关税款而受到税务等主管部门追缴、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敦促有关纳税义务人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并无条件承担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款缴纳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二）说明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生效，2008年1月1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享受该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

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成立至 2017 年 12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前，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超过十年。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公司符合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免税条件，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期间，享受经营所得按 50%减征的优惠政策。据此，公司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阐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根据公司查询取得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不涉及补缴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规及处罚记录。

（三）说明曹晓明通过澳普林特电子、创梦咨询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曹晓明的说明，曹晓明与陈彤、代景侠 2016 年 12 月共同设立澳普电子，将其作为三人对外投资持股的主体，以便于资产管理；澳普电子先后投资了公司、深圳市华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退出投资深圳市华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仅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有关劳动合同、合伙协议、授予协议等文件，创梦咨询为公司以实施股权激励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为便于对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曹晓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创梦咨询一定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并有权决定合伙企业资产或权利处分、合伙人入伙退伙等重大事项，组织激励方案的执行。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曹晓明通过澳普电子、创梦咨询间接控制公司股权具



有合理原因。

（四）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协议、资金凭证及有关股东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情况	转让背景/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07	博爱恒基将持有公司 0.6380%的股份作价 640 万元转让给澳普电子	因客观原因，公司的上市筹备周期较长，博爱恒基认为不适宜长期持股，故决定退出投资，澳普电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受让股份	12.80 元/股	以转让方持股成本作价，具有公允性
2024.07	景秀兰将持有公司 0.1276%的股份作价 128 万元转让给澳普电子	因客观原因，公司的上市筹备周期较长，景秀兰认为未来收益预期不明确，故决定退出投资，澳普电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受让股份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份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解除过程有无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澳普电子作为转让方与博爱恒基、陆斐岚、朱嘉、景秀兰作为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若澳普林特未能在 2026 年初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受让方有权要求澳普电子按照受让方持股成本作价回购澳普林特股权。

根据澳普电子与博爱恒基、陆斐岚、朱嘉、景秀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各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各方或其相关代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述各方已无条件终止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并声明该条款的终止方式合法有效，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澳普电子与博爱恒基、陆斐岚、朱嘉、景秀兰不存在因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宜产生诉讼的记录。

据上，公司有关股东已通过协议方式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系无条件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各方未因解除事项产生纠纷。

(六)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实际控制人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① 根据《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确定的主要标准如下：

激励对象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的正式员工；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帮助的其他员工；虽未满足前述全部条件，但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亦可成为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不得存在如下情形：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

责或者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根据创梦咨询现有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合伙人及相关人员，创梦咨询现有合伙人取得激励权益的资金已全额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常剑、吴俊部分出资来自于向曹晓明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总额	自有资金	借款	出借人	还款计划
常 剑	256 万元	64 万元	192 万元	曹晓明	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每年还款 48 万元
吴 俊	305.95 万元	149.95 万元	156 万元	曹晓明	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每年还款 39 万元

根据曹晓明的说明，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出资能力不足的激励对象常剑、吴俊提供借款支持，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机制如下：

① 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未设置具体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员工的约束主要体现在激励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方面，详见下文。

② 管理模式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拟

定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全权处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创梦咨询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如下事项：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依据法律规定及《激励权益授予协议》约定，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及财产份额转让。

③ 服务期限

激励对象承诺在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劳动服务期限不少于自工商登记为创梦咨询合伙人之日起 5 年或自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 年（以后到的时间为准）。

④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除《股权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劳动服务期限内，未经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交换、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偿还任何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劳动服务期限内，若激励对象存在《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过错情形，除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否则激励对象持有的创梦咨询财产份额应予收回；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激励对象的投资成本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人员或者减资退出。

劳动服务期限内，若激励对象非因上述过错情形主动辞职、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激励对象单方面不同意续签、自愿放弃参与股权激励，除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否则激励对象持有的创梦咨询财产份额应予收回；



若公司股票尚未上市的，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激励对象的投资成本 $\times(1+3\%\times n)$ 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人员或者减资退出（ n 代表激励对象经工商登记为创梦咨询合伙人之日起至离职日所经历的完整年份数，不满 365 天的部分按零计算，以下同）；若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市场价格的 70%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人员或者减资退出，前述市场价格等于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激励对象离职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离职当天）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以下同）。

劳动服务期限内，若激励对象非因上述过错情形不能胜任工作的，除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否则激励对象持有的创梦咨询财产份额应予收回；若公司股票尚未上市的，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孰高值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人员或者减资退出：(1) 激励对象持有的创梦咨询财产份额 $\times$ 公司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的 0.8 倍，(2) 激励对象的投资成本 $\times(1+3\%\times n)$ ；若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市场价格的 70%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人员或者减资退出。

劳动服务期限内，若激励对象非因上述过错情形被动离职（公司主动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单方面不同意续签等）、退休，除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否则激励对象持有的创梦咨询财产份额应予收回；若公司股票尚未上市的，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孰高值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人员或者减资退出：(1) 激励对象持有的创梦咨询财产份额 $\times$ 公司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2) 激励对象的投资成本 $\times(1+5\%\times n)$ ；若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



市场价格的 80%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人员或者减资退出。

劳动服务期限内，若激励对象因工伤、罹患癌症等重大疾病、丧失行为能力而离职或身故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的（不以被动离职处理），除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否则激励对象持有的创梦咨询财产份额应予收回；若公司股票尚未上市的，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孰高值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人员或者减资退出：(1) 激励对象持有的创梦咨询财产份额 $\times$ 公司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2) 激励对象的投资成本 $\times(1+5\%\times n)$ ；若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市场价格的 90%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人员或者减资退出。

劳动服务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可经由创梦咨询完成。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由合伙企业出售公司相应比例股份后，将减持所得的净收益按激励对象持有的创梦咨询财产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或指定其他主体参考公司同期股价水平作价受让激励对象拟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除经创梦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外，合伙企业每年仅提供两个窗口期（每个窗口期为一个月，具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可办理减持手续。除前述情形之外，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公司股东持股锁定及减持另有其他要求的，还应遵守该等要求。

2. 实际控制人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实际控制人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创梦咨询及澳普电子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权变动协议、资金凭证，2018 年 12 月，创梦咨询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控



GRANDWAY

股股东澳普电子受让公司 31.90%股权；在此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晓明持有澳普电子 97.01%的股权，故创梦咨询持有公司约 30.95%的股权间接来自曹晓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晓明持有创梦咨询 67.57%的财产份额，出资成本大于 1 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21.55%的股份。因此，为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曹晓明稀释了其自身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不存在通过创梦咨询低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严格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专业背景、岗位职责、从业经验、绩效表现、内外部评价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可间接认购的公司股权数量，激励对象根据自身的持股意愿及出资能力自主认购；曹晓明持有创梦咨询财产份额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激励对象认购财产份额数量取决于其激励条件、资金能力的适配度，且发生激励对象退出情形时均由曹晓明进行回购。

（2）实施进度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及曹晓明的说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现有激励对象出资凭证、取得创梦咨询财产份额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有关激励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 2/六/（三）”。

（七）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GRANDWAY

1. 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历史上股权变动的有关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资金凭证等文件及有关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澳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性
2009.08	注册资本由 10 万美元增加至 180 万美元，新增出资额由加拿大澳普认缴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的需要	1 美元/出资额	加拿大澳普为公司单一股东，对公司增资未溢价，具有公允性
2017.07	注册资本由 180 万美元增加至 780 万美元，新增出资额由澳普电子认缴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的需要	1 美元/出资额	澳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晓明控股的企业，对公司增资未溢价，具有公允性
2017.10	注册资本由 780 万美元增加至 1,178 万美元，新增出资额由澳普电子认缴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的需要；实际控制人有意向逐步降低外资持股比例	1 美元/出资额	同上
2017.12	加拿大澳普将持有澳普有限全部股权作价 1,7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曹晓明	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为境内上市做准备	1.45 美元/出资额	参考股权评估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8.12	澳普电子将持有澳普有限 31.90% 的股权转让给创梦咨询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创梦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	1 元/出资额	为达到激励效果，未溢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2020.09	曹晓明将持有澳普有限 10% 的股权赠与女儿曹桂萌	家庭财产分配	0	非市场化交易，具有合理性
	澳普电子将持有澳普	受让方看好公司业务	12.80 元/	转让双方结合同行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性
	有限各 0.6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博爱恒基、陆斐岚，1%的股权转让给朱嘉，0.13%的股权转让给景秀兰	发展前景	出资额	业其他公司估值以及公司业绩情况，经协商按照约 10 亿元整体估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发生两次股份转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

基于上述及公司股东书面确认、相关出资凭证/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公司股权均为股东真实持有，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及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澳普电子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3 人，非自然人股东创梦咨询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21 人；剔除间接股东及直接股东中重合的 4 人，公司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4 人，未超过 200 人。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 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资金凭证，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2）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企业登记资料；

（3）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出资/受让股权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受让财产份额前后 3 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并确认流水所涉主体、资金流向、具体金额与有关股权变动协议、决议所反映情况的一致性；

（4）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取得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说明；对于出资来源于借款的，核查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凭证等；

（5）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查阅其签署的调查表；

（6）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手段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其真实性、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资格、通过借款筹措持股资金的具体安排及还款情况、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纠纷及诉讼等，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股权代持及不正当利益输送核查情况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七）”。



通过上述核查手段并根据本所律师收集取得的上述相关文件，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方/ 股权受让方	出资金额/股权 转让对价	资金来源
2006 年 12 月， 设立	加拿大澳普	10 万美元	向境外自然人陆斐贞借款（注）
2009 年 8 月，增 资至 180 万美元	加拿大澳普	170 万美元	
2017 年 7 月，增 资至 780 万美元	澳普电子	4,100 万元人 民币（等值 600 万美元）	曹晓明、陈彤、代景侠对澳普电子缴 纳的出资款
2017 年 10 月， 增资至 1,178 万 美元	澳普电子	2,500 万元人 民币（等值 398 万美元）	曹晓明对澳普电子缴纳的出资款
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曹晓明	1,720 万元	减持澳普电子股权所得价款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创梦咨询	2,500 万元	持股平台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缴纳的出资款
2020 年 9 月，股 权转让	曹桂萌	无偿赠与	不涉及
	博爱恒基	640 万元	合伙人对博爱恒基缴纳的出资款
	陆斐岚	640 万元	自有资金
	朱 嘉	998.40 万元	向其妹妹借款
	景秀兰	128 万元	向其朋友借款
2023 年 7 月，股 份转让	澳普电子	640 万元	减持公司股权所得价款及理财收入
2024 年 7 月，股 份转让	澳普电子	128 万元	减持公司股权所得价款及理财收入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曹晓明、陆斐贞的访谈，陆斐贞为曹晓明的加拿大籍朋友，该借款现已还清。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业务合规性（《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金额分别为 466.03 万元、1,092.52 万元、308.77 万元；（2）子公司东莞澳普林特于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第二工业区第一期建筑 A2 厂房所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3）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外包实际为劳务派遣情形，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4）东莞澳普林特、苏州澳普林特生产工序中存在少量使用酒精养护设备的情形，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请公司说明：（1）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2）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所涉土地性质，租赁相关房产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组织决议、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4）违法行为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因此被处罚，相关生产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占比，结合法律后果补充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1. 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外协厂商的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主要外协厂商（指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前五大的外协厂商，下同）资质证照、主要外协加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有关采购负责人、主要外协厂商及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s://permit.mee.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11日），报告期内，公司触控结构性器件外协工序主要为产品底壳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半成品组装，弹簧零件冲压、热处理等；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外协工序主要为分切和模切；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在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行业许可，表面处理外协厂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部分询价和议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有关采购负责人，公司以外协加工厂商经营资质、技术和质量控制能力、工艺水平、服务水平、外协成本、交货周期和前期合作情况等要素为评价标准筛选合格的备选供应商，在具体采购交易中通过询价、议价及协商最终确定合作方。



GRANDWAY

公司已制定采购及外协加工管理相关制度，对外协加工厂商业务资质、生产能力、经营状况等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外协加工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范畴，并对外协流程和外协厂商进行系统化管理。

（3）外协厂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采购及外协加工管理相关制度、部分样品确认文件、主要外协加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有关采购负责人及抽查部分入库检验单据，公司外协加工产品、服务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① 严格执行外协厂商选取标准；
- ② 视需要在外协加工产品、服务批量采购前先行打样，经公司书面确认样品、服务质量后方可批量采购；
- ③ 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就供货要求、检验、产品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保证外协加工的质量；
- ④ 视需要要求外协厂商供货时提供质检证明，所有外协产品经公司质检人员检验后方可入库。

2.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部分询价和议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有关采购负责人、主要外协厂商，鉴于公司外协加工、服务的内容、产品规格型号及工作量等各不相同，因此没有统一定价及公开市场报价，外协厂商根据产品工序、工艺要求、加工数量等测算加工成本并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公司报价，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厘定合理成本和利润区间，通过询价、议价确定交易价格。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定价机制符合意思自治和市场规则，具有公允性；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针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外协加工主要涉及分切、模切工序，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排产，订单数量存在一定波动，当公司产能存在缺口时，公司通过外协加工保证生产和供货的稳定性，而产品开发、产品评估、工程验证、模具开发等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实施及掌控；针对触控结构性器件产品，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半成品组装及弹簧零件的冲压、热处理等工序，表面处理主要目的是防止个别零部件生锈，不解决产品主要性能问题，半成品组装及弹簧零件外协均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且外协厂商可替代性相对较强，公司出于经济效益考虑没有自建相关产线。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466.03 万元、1,092.52 万元、308.77 万元，占其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7.53%、5.51%，占比较小。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存在外协环节，但公司自主实施关键环节，对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具有掌控力。

（二）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所涉土地性质，租赁相关房产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组织决议、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横沥分局出具的证明，东莞澳普租赁的东莞市横沥镇



田头村第二工业区第一期建筑 A2 厂房占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东莞澳普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2. 合规性及处罚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据上，公司作为房屋承租方，不存在将集体建设用地出让、转让或出租的情形，不属于上述提交民主决策法律义务及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上述厂房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东莞澳普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与东莞市横沥镇新城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东莞澳普租用横沥镇兴达路 3 号 A 区的有证房产。根据公司制定的搬迁预案，东莞澳普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厂房搬迁工作，搬迁完成后不再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厂房。

（三）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1. 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考勤表、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部分劳务费用对账单、支付凭证、发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天津富禄及苏州澳普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形，已采取措施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前述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否则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企业无违规证明》、澳普林特和天津富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苏州澳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hrss.tj.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jshrss.jiangsu.gov.cn>)、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hrss.suzhou.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报告期内，公司、天津富禄及苏州澳普不存在劳动用工重大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据上，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天津富禄及苏州澳普无相关违规记录，公司及前述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收到主管部门限期责令改正及罚款文书，系主动整改。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外包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劳务外包单位，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事宜，公司、天津富禄主要采取将部分辅助性及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单位完成的规范措施；苏州澳普主要采取增加相关岗位劳动用工招聘比例的规范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费对账单、支付凭证、发票，苏州澳普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改为聘用部分正式员工新增成本较低，公司及天津富禄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后会同步减少其他用工成本，其针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采取规范措施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主要为劳务外包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天津富禄月平均劳务外包费用合计为 34.7865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范措施的成本费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违法行为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因此被处罚，相关生产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占比，结合法律后果补充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违法行为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因此被处罚，结合法律后果补充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东莞澳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第三方环保技术机构的说明，东莞澳普生产过程中使用酒精养护设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沾染了酒精的废抹布、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东莞澳普已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所述，东莞澳普已有搬迁厂房的明确计划。根据第三方环保技术机构与东莞澳普签署的委托合同及其说明，东莞澳普已聘请环保技术机构就新厂房办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完成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东莞澳普《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dgepb.dg.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11日），截至查询日，东莞澳普最近24个月不存在环保重大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沥分局，该局确认已知悉东莞澳普目前的环保现状，将不定期进行监管；鉴于东莞澳普计划搬迁，要求目前的工厂做好环保处理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并在新厂房开始使用前妥善办理所需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东莞澳普没有故意逃避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主观意图，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东莞澳普未就生产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构成环保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苏州澳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第三方环保技术机构的说明，苏州澳普生产过程中使用酒精养护设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沾染了酒精的废抹布、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苏州澳普已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根据第三方环保技术机构与苏州澳普签署的委托合同及其说明，苏州澳普已聘请环保技术机构办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完成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苏州澳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11日），截至查询日，苏州澳普最近24个月不存在环保



重大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相关规定，苏州澳普没有故意逃避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主观意图，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苏州澳普未就生产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构成环保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生产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占比

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 3/四/（二）”。

三、关于营业收入（《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66.08 万元、25,522.35 万元、9,536.53 万元。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三星视界收入占比较高且持续提升，为 31.50%、32.96%和 64.26%；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持续提升，为 47.04%、52.86%、75.52%。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应用领域、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外/境内）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收入变动及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对第一大客户合作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双方合作稳定性，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及风险应对措施，报告期后新客户拓展情况；公司对三星视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的原因，对其收入规模及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



GRANDWAY

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4）说明主要境内及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各期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各期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及复购率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5）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与客户对账的时点、周期，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异；（6）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GRANDWAY

根据《1 号指引》，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审计报告》、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查询百度网站、必应网站(<https://cn.bing.com>)（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无需取得或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协议、部分货款支付凭证，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结算，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均在银行系统中进行。根据《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所列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查询《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所列外汇、海关等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外汇、海关重大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四、关于其他事项（《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公司治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发生变动。

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⑤补充披露独立董事苏丙军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其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任职/持股
1	曹桂萌	无	曹晓明之女	直接持股 10%	无
2	曹晓明	董事长	曹桂萌之父	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8.366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无
3	朱 嘉	无	无	直接持股 0.9952%	无
4	陆斐岚	无	无	直接持股 0.6380%	无
5	陈 彤	董事、总经理	无	间接持股 5.0294%	无
6	代景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间接持股 2.6944%	无
7	苏丙军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8	朱胜利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9	石 晶	监事会主席	无	间接持股 0.6086%	无
10	张树君	监事	无	间接持股 0.2679%	无
11	吕 健	监事	无	间接持股 0.3738%	无
12	赵 耐	财务负责人	无	间接持股 0.0459%	无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石晶、张树君、吕健回避表决	三名监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GRANDWAY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晓明、陈彤、代景侠、苏丙军、朱胜利回避表决	五名董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晓明回避表决	通过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曹晓明、曹桂萌、澳普电子、创梦咨询回避表决	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石晶、张树君、吕健回避表决	三名监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晓明、陈彤、代景侠、苏丙军、朱胜利回避表决	五名董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晓明回避表决	通过
6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曹晓明、曹桂萌、澳普电子、创梦咨询回避表决	通过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石晶、张树君、吕健回避表决	三名监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	关联董事曹晓明、陈彤、代景	五名董事均回避，直接提交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次会议	方案的议案》	侠、苏丙军、朱胜利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晓明回避表决	通过
9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曹晓明、曹桂萌、澳普电子、创梦咨询回避表决	通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



GRANDWAY

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为：代景侠在公司兼任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有关公安局、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所列相关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9月1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1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2	《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关规则提名、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中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第四十九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形，符合规定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3	《1号指引》	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符合规定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	第七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规定
		第八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公司独立董事苏丙军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规定
5	公司章程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的规定未超出《公司法》《治理规则》《1号指引》《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1号指引》《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GRANDWAY

2. 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 相关人员的任职知识、技能和素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1”所述，公司财务负责人赵耐、独立董事朱胜利、苏丙军具备《治理规则》《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规定的相应资格、职称或工作经验。

此外，根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前述人员具有生产、技术或经营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实践经验。

(2) 相关人员的勤勉尽责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执行决议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

3.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现任财务总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调整申请离职，新聘暨现任财务总监自2006年起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系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



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包含公司保持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的相关要求和具体条款，能够起到维护公司独立性的作用；董事会参与制定前述内部制度，并按照前述制度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监事，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审议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关联交易等议案，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三会”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在公司挂牌后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向投资者提供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曹晓明、陈彤、高鹏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未收到过前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均已超过两年，即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限制法定最长期间。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1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记录。

（五）补充披露独立董事苏丙军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根据苏丙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其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待业，未在相关单位任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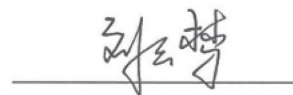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刘云梦

2024 年 9 月 12 日